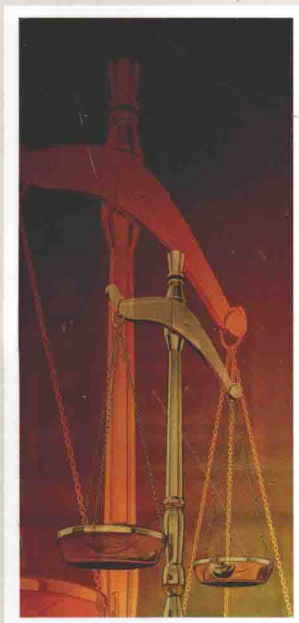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刑事法学精品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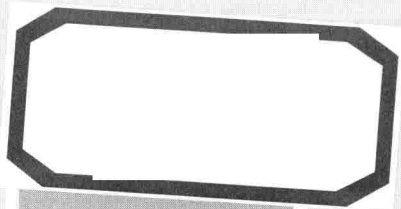
# 刑法总论

魏磊 赵山星◎编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刑事法学精品教材



# 刑法总论

Xingfa Zonglun

魏磊 赵山星◎编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长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总论 / 魏磊, 赵山星编著.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681 - 1418 - 9

I. ①刑… II. ①魏…②赵… III. ①刑法—法学—中国 IV. ①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7343 号

---

☐ 策划编辑: 王红娟 ☐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 责任编辑: 王红娟 ☐ 内文设计: 中联学林  
☐ 责任校对: 李磊 ☐ 责任印制: 刘兆辉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122

传真: 0431—84568122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mailto:sdcbs@mail.jl.cn)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张: 15 字数: 260 千

---

定价: 45.00 元

##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撰写的刑法学教科书,是塔里木大学教师近十年从事刑法学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总结,也是为适应新时期多层次读者特别是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求知特点而撰写的。它采用了普通高校法学院刑法总论课程的讲授方法,力求使学生拥有一部真正意义的刑法总论教科书。

本教材内容更新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涵盖最新的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教材均以通说为准,论述准确、全面。教材包含了刑法的概念、渊源、分类、性质、机能与目的,刑法的规范、体系与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等刑法概论基本内容,犯罪构成、排除犯罪事由、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刑事责任等犯罪论基本内容,以及刑罚的体系与种类、刑罚的裁量、刑罚的执行与消灭等刑罚论基本内容。涉及国内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内容求新,语言简明扼要,深浅适度,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巩固。

本教材注重启发学生思维,力图以尽可能简明的话语概括和包容最大的学术信息量。本教材各章节所设计的课后思考题等内容,精选少量司法考试案例,旨在促进学生对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方向感树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其创新精神。

本教材编写人员和具体分工如下:

魏磊(塔里木大学副教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章。

赵山星(塔里木大学讲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全书由魏磊统审定稿。限于编写人员水平,一些做法和观点可能不尽成熟,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3月28日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概述 .....    | 1  |
|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 1  |
|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 5  |
| 第三节 新中国刑法的产生与发展       | 6  |
| 第四节 刑法的性质、立法目的与任务     | 7  |
|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 8  |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     | 13 |
|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3 |
| 第二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17 |
|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19 |
| 第四节 罪责自负原则            | 20 |
|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     | 23 |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23 |
|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28 |
|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概述 ..... | 32 |
|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32 |
|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 34 |
|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 38 |
| 第四节 犯罪构成概述            | 41 |

|                            |            |
|----------------------------|------------|
| <b>第五章 犯罪主体 .....</b>      | <b>50</b>  |
|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50         |
|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 53         |
|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 54         |
|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                 | 56         |
| <b>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b>    | <b>61</b>  |
|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61         |
|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63         |
|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66         |
|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 68         |
| 第五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 69         |
| 第六节 认识错误                   | 70         |
| <b>第七章 犯罪客体 .....</b>      | <b>76</b>  |
|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特征              | 76         |
|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77         |
| <b>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b>    | <b>85</b>  |
|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85         |
|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86         |
|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91         |
|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94         |
|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 98         |
| <b>第九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b>   | <b>102</b> |
|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 102        |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103        |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05        |
|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              | 107        |
| <b>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b> | <b>112</b> |
|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112        |

|             |                 |            |
|-------------|-----------------|------------|
| 第二节         | 犯罪既遂            | 113        |
| 第三节         | 犯罪预备            | 115        |
| 第四节         | 犯罪未遂            | 117        |
| 第五节         | 犯罪中止            | 121        |
| <b>第十一章</b> | <b>共同犯罪</b>     | <b>128</b> |
| 第一节         | 共同犯罪概述          | 128        |
| 第二节         |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34        |
| 第三节         |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137        |
| <b>第十二章</b> | <b>罪 数</b>      | <b>141</b> |
| 第一节         | 罪数形态概述          | 141        |
| 第二节         | 实质的一罪           | 142        |
| 第三节         | 法定的一罪           | 149        |
| 第四节         | 处断的一罪           | 152        |
| <b>第十三章</b> | <b>刑事责任</b>     | <b>158</b> |
| 第一节         |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158        |
| 第二节         | 刑事责任的根据         | 161        |
| 第三节         |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实现形式  | 165        |
| <b>第十四章</b> | <b>刑罚概说</b>     | <b>168</b> |
| 第一节         | 刑罚的概念           | 168        |
| 第二节         | 刑罚的功能           | 171        |
| 第三节         | 刑罚的目的           | 176        |
| <b>第十五章</b> | <b>刑罚的体系和种类</b> | <b>182</b> |
| 第一节         | 刑罚体系概述          | 182        |
| 第二节         | 主 刑             | 183        |
| 第三节         | 附加刑             | 189        |
| 第四节         | 非刑罚性措施          | 191        |

|                             |                |
|-----------------------------|----------------|
| <b>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概述 .....</b>    | <b>195</b>     |
| 第一节 量刑的基本原则                 | 195            |
|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196            |
| 第三节 累犯                      | 199            |
| 第四节 自首                      | 200            |
| 第五节 立功                      | 203            |
| 第六节 数罪并罚                    | 204            |
| <br><b>第十七章 刑罚的执行 .....</b> | <br><b>209</b> |
|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209            |
| 第二节 缓刑                      | 210            |
| 第三节 减刑                      | 214            |
| 第四节 假释                      | 217            |
| <br><b>第十八章 刑罚的消灭 .....</b> | <br><b>223</b> |
|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223            |
| 第二节 时效                      | 224            |
| 第三节 赦免                      | 227            |
| <br><b>主要参考书目 .....</b>     | <br><b>230</b> |

# 第一章

## 刑法与刑法学概述

**本章重点内容:**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广义刑法学,狭义刑法学,广义刑法的构成,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含义,刑法的立法解释,刑法的司法解释,刑法的扩大解释,刑法的缩小解释。

###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以现行刑法以及现行刑法体系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研究犯罪和刑罚、刑事责任及其罪刑关系的科学。它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

####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虽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但并不局限于解释现行刑法。刑法学不仅研究刑法规定本身,还包括要阐明解释的哲学基础,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规律,研究刑法的发展趋势,研究刑法的运用以及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等等。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包括我国现行刑法与现行刑法体系,我国刑事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以及我国刑事司法、刑事法律的解释等,还包括对外国刑法的比较研究部分。

#### 二、刑法学的主要分类

1. 按研究范围划分,刑法学分为广义刑法学与狭义刑法学。所谓广义刑法学,是指所有涉及犯罪与刑罚的现象以及刑事政策都纳入刑法学研究的范畴,包括实体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法学等;狭义刑法学仅以刑事实体法规定的犯罪与刑法作为研究对象。

2. 以研究方法划分,刑法学分为规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规范刑法学是指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主要采取注释方法揭示

法条的内容,并加以评注而形成的刑法规范知识体系。理论刑法学是指采用思辨方法,对蕴含在法条背后对法条起支撑作用的法理加以阐述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在理论刑法学中,按照其内容,又可以分为刑法法理学与刑法哲学。比较刑法学是指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各国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的异同,阐述其特征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国际刑法学是指对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

### 三、我国刑法学的体系

我国现行的刑法学体系基本上是在模仿苏联教科书基础之上,参照我国现行的刑法法条,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建立起来的。我国现行的刑法学体系的特点是,刑法学学科理论线路与刑法典法条顺序高度同步。有学者指出,我国刑法学体系就是“注释刑法学”,这是很有道理的。我国法学本科学生学习刑法学理论,只要一本教材,一本法条,对照着同步学习,即可短平快学会刑法学最基础的学科知识内容。缺点是,刑法价值观念理论较少通过成文法条贯彻进刑法学科。如有关刑法的道德性、刑法的谦抑性、刑法的期待可能性等问题。

体系是指若干有关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科学、理性的理论体系应当是一种体系性、逻辑性思考的结果。刑法学体系的实质是一种知识的组合,是分析模式、逻辑和思维的进程。它是指刑法学各种相关因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进行整体性思考,不仅在内容上反映了刑法学特定对象和领域里的客观规律,而且在形式上是系统化的知识。对于刑法体系的研究,是对刑法学整体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学的进一步发展研究。自刑法学产生以来,刑法学体系从原先的行为中心主义、行为人中心主义演变成社会危害性中心主义。这三种刑法学从本质上都把刑法学分为犯罪论与刑法论,都是对刑法学体系的阐述。

我国刑法学体系基于对苏联刑法学的社会危害性中心主义的仿制,同样将刑法学分为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四部分。时至今日,传统的以社会危害性为起点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已经不能很好地符合中国法治的发展要求和刑法学体系发展的需要,现代的刑法学体系首先应当能够证明定罪处刑的合理性和正当性。通过证明刑罚的正当性和合理性来证明规定犯罪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这应当是现代刑法学体系的理论构建源头。

刑法学体系包含理论刑法学、立法刑法学和司法刑法学三个子体系。理论刑法学是在法与法律相区分的思想基础上,用权利制约权力的一种理论形态。理论刑法是为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提供理论基础的一种刑法学,并不具有司法指导性。立法刑法学为刑事立法实践提供理论和技术的双重指导,并且以技术指导为

中心。立法刑法学是由刑法基本原则论、犯罪构成设计论以及刑罚制度选择论三大部分组成。刑法基本原则论是以刑法哲学为理论基础而形成的,以罪刑法定主义、权利保护主义和责任主义为研究基本原则。司法刑法学体系包括刑法解释论、定罪论、量刑论和行刑论。刑法解释论是刑法对于司法具体的解释细化,而定罪论、量刑论和行刑论则直接为刑事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和技术指导。司法刑法学体系是对理论刑法学和立法刑法学的细化分析。

#### 四、刑法学的研究意义

刑法学研究的进展与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每个社会阶段都难免有鸡鸣狗盗,因此刑法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也是与人类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法律。只有在刑法所保护的人类共同生活的基本秩序建立并稳定之后,人类才会寻求其他领域的法律来发展和调节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进而制定一般性的宪法。随着人类生活领域和空间的扩大,刑法学研究的视野也在不断扩展。新中国的刑法学研究,在内容上不断丰富,不仅在刑法基本问题的研究上开辟了许多新的方面,而且在具体犯罪的研究上,增加了对许多新的犯罪形态的研究;不仅从一国刑法的研究延伸到区际刑法进而到国际刑法的研究,而且紧跟国际领域刑法学研究的趋向,将研究的触角伸向环境保护领域和生命工程领域。这表明,刑法学是一门开放性的科学,刑法学研究不仅要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发展自己的研究方法,而且要关注人类生活的新领域,研究人类在新的发展空间遇到的刑法问题。刑法学的研究能够促使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与时俱进,也是中国法学其他学科发展的重要部分。

#### 五、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相应的研究方法。传统科学的创新或新学科的诞生,往往首先都是从方法论的突破开始的。因此,无论在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都高度重视本学科的研究方法。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最权威的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历史论的方法,也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唯物辩证法内容丰富,博大精深,是刑法学方法论取之不尽的源泉。只有以它为指导,为总的方法论,刑法学研究才能创新和突破。在运用唯物主义辩证法指导刑法学研究中,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存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唯物主义原理。在刑法学研究中,我们必须把刑法学与经济联系起来考察,要从刑法的根基、本原中即经济关系中去探求刑法及其法律现象的真谛。这是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研究方法的基本

要求。

2. 坚持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与方法。理论结合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是唯物主义辩证法最基本的要求。这对作为应用学科的刑法学来讲,更为重要。刑法学如果离开法制实践,就会失去生机。因此,刑法学研究必须结合实际,立足国情。当然,结合实际有着丰富的内涵,既有中国的实际,也有外国的实际;既有现代的实际,也有古代的实际。我们是在当代中国研究刑法学,首先应该是当代中国的实际,应该立足国情。

3. 坚持用普遍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全面的观点来研究刑法学。要运用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等辩证规律来探索法与法律现象,用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等哲学基本范畴来揭示刑法与刑法法律现象的种种奥秘。

刑法学研究还要借鉴使用社会科学常用的研究方法。这些研究方法主要有:

1. 阶级分析法。这是人文社会科学通用的研究方法之一,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和认识复杂的社会现象,其中无疑包括对法与法律现象的研究。阶级分析法要求人们在研究和对待法和法律现象时,要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把先进阶级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全面分析问题。当我们采用这一方法时,必须注意两点:(1)不能把它作为法学研究的唯一方法,更不能教条主义使用这一方法,因为法和法律现象是复杂的,阶级分析法只能揭示某一层面的内涵。(2)不能抛弃这一方法,对它的作用不能否定,也不能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

2. 价值分析法。在刑法学研究中是否应当有价值判断,对法律现象是否要做价值分析。分析实证主义认为,刑法学只能研究事实,不涉及价值;自然法学虽然没有提出价值分析法,实际上是重视法的功能与价值的,其本身就是一定价值观念和体现。采取价值分析法,可以使我们在复杂的利益关系中作出正确的取舍,从而得出保护哪种或哪几种利益的结论,这对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起重要作用。

3. 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重在比较,重在对经验事实的观察与分析的基础上来比较,因此,这应该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比较分析法有两种基本形式,即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有比较,才能鉴别;有比较,才能发现不同国家、不同法系,乃至不同法律部门、法律规范的特征和特色,有利于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比较分析是法学研究常用的方法之一,具有明显的独立性。正因为如此,人们特地建立了比较法学。比较法学在法学体系中有特殊意义。比较分析法涉及的问题复杂,得出的研究成果实用价值大。在我国需要批判借鉴西方刑法学成果的时候,一般更注重比较研究法。

4. 实证分析法。该方法主要通过对经验事实的取得、分析来建立和论证各种理论命题,是百余年来,特别是20世纪以来,西方法学常用的基本方法之一。除了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因此而得名外,社会法学,甚至自然法学、权利法学,也采用这一方法。社会主义国家也对该方法感兴趣,因为该方法不是西方法学乃至西方社会科学的专利,而是整个人类的人文社会科学共同创造和积累的结果,是探求社会现象必用的方法。实证分析法是个大范围的研究方法,其研究形式是很多的,如我们常说的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定性定量分析的方法,甚至包括逻辑分析的方法等。其中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对法学研究意义很大,中国学者对此极感兴趣,经常用此方法来分析法和法律现象,取得了不少成果。

随着学科交叉的深入,刑法学研究也出现了新的交叉研究法,譬如心理学研究法等等。

##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通说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理论认为: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何种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英美法系国家一般称刑法为“犯罪法”,即规定何种行为在何种情况下,伴随何种主观或者其他因素被认定为犯罪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则一般称刑法为“刑罚法”,即国家通过刑法的威慑来禁止人们特定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对刑法典中局部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也包括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章中有16个条文作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此外还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刑法典进行局部修改补充的决定或补充规定,理论上称为单行刑法;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理论上称为附属刑法。所以,广义刑法是由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组成的。狭义刑法则仅指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刑法典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我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

### 第三节 新中国刑法的产生与发展

1950年,我国刑法的起草准备工作就由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开始进行。但是由于处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此时颁布系统完备的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

1951年开始,根据形势和建设的需要,陆续制定出一些单行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等,如《关于惩治反革命条例》、《关于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规定》、《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的处罚暂行办法》等等。在这些单行刑事法律、法规中,对有关的犯罪行为,直接规定了具体的罪状和处罚条款。由于当时没有制定统一的刑法典,对于刑事责任、犯罪构成、刑事责任年龄、刑罚种类、量刑原则等涉及刑法总则的内容,有关中央国家机关通过批复、指示、解释等方式作出了规定,弥补了刑事立法的不足,虽然较分散,且未形成整体系统,但是为1979年制定统一的刑法典奠定了基础。

1979年举行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我国首部刑法典,简称1979年刑法。这部刑法是我国第一部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刑法典。它的诞生,表明新中国的刑法典从无到有,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国法制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1979年刑法典的诞生,结束了以单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办案依据的时代,使分散的刑事规定变为统一的刑法典,这是我国刑法立法的重大发展和进步。这部刑法典自1980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统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用刑法去解决,这就需要及时对刑法典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的刑法典,简称1997年刑法。新的刑法典于199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这部新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它的诞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体现,标志我国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步伐。

1997年刑法施行后,确立了修正案作为刑法修改补充的主要方式,其优点是不打乱法典的体系和法条次序,利于保持统一和完整,利于司法操作和运作,便于公民学习和遵守,同时也解决了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的关系问题。至今,我国已经通过了八个刑法修正案,现在刑法第九修正案正在审核中。

#### 第四节 刑法的性质、立法目的与任务

刑法的性质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阶级性质就是指刑法的阶级属性。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才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应运而生。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的阶级本质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

刑法的法律性质就是指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之一部分所具有的特征。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1)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就规定对这种行为予以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可以说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2)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即适用刑罚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做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体现了我国刑法的立法目的就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惩罚犯罪是我国刑法的主要手段与功能,保护人民则是我国刑法的主要价值目标。刑法的通常作用有:(1)规制犯罪作用。刑法通过规定惩罚措施以明确国家对该犯罪的规范性评价,可见,刑法

既是具有评价机能与意思决定机能的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2)法益保护作用。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法益,犯罪的本质就是侵犯法益。(3)自由保障作用。刑法是善良人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刑法通过惩罚犯罪来保障自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做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

##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刑法体系,是指各种刑法规范按照一定的规律、顺序、联系有机地排列,组成统一的整体。各国刑法典,一般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个别还有附则。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从而构成一个科学的统一整体。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总则为一般规定,分则为具体规定;总则规定不仅适用于分则,而且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编下为章。总则共五章,分则共十章。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规定的含义与精神,有利于刑法的统一正确实施,有利于克服刑法的某些缺陷,有利于刑法的发展和完善。刑法的解释对象是刑法规定,刑法又是以文字作出规定的,因此,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否则便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刑法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所以,刑法解释不能违背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刑法解释,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按照解释的效力划分,刑法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就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做的解释。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本身需要明确界限,或者为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出的有关刑事司法解释的原则性分歧而进行的解释。例如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